本信件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，未閱讀其內容。

463

許院長：平安

寄這私人信件給您，很冒昧，敬請見諒。

司法執行真的必需改革，最重最急是監獄作業制度，它是現代版的奴隸制度！

許院長，您是國家司法最高層。願公義降臨，成為我們國家的磐石，也作為監獄裏的根基。

敬祝

平　安　喜　樂

陳啟彬 敬上、11、2、23、

憲法法庭書記

監獄，司法改革

幾十年來，我們國家的監獄愈趨文明進步，愈少有不人道的處遇對待，卻糾纏錢與權，始終走不出黑牢的陰影，很可惜！當局著迷，或許受刑人在監獄裏看監獄，比較直接也看得清。

具體形容現今的監獄 —— 民營企業的血汗工場、廉價勞工！其中隱藏的龐大金錢利益引誘監獄，假作業之名，以工代管不務正業，敷衍而荒廢矯正教化；受刑人每天拼命埋首苦幹，卻不知為何而幹，被奴役強迫付出勞力，卻也被壓榨而無力支付生活基本開銷，為在監獄的日子順遂，必須學會巴結老大、奉承有錢有勢、馬前卒、結黨成羣，一旦混入大染缸，再犯罪率居高不下，可想而知。現今的監獄，喪失矯正教化之應有功能，築起高牆搶錢，每天在犯罪受刑人面前犯罪。

獄政司法改革，我們必需嚴肅探究，為什麼我們國家的監獄，只是民營企業的血汗工場？為什麼受刑人淪為廉價勞工？

一、法律方面，欠缺法律明文保障受刑人的勞動權益。即便109年新修訂的監獄行刑法，仍未具體明確規範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之勞動條件標準，相關作業之施行細則、實施辦法，其就委託加工單價即勞動工價部份，仍舊欠缺法律明確，甚至提供模糊空間與背書的藉口；新修訂的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4條、第25條，「…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…」、「…評價會議，決定…價格…訪價…」一如舊法的法律模糊！什麼叫"過低"？低到多低才叫低？什麼是評價會議決定？評價的標準在哪？是出席會議的官階大小，或幾杯酒或幾個人隨意隨興喊價，就決定受刑人的勞動工價？更不用說訪價只會是背書的藉口！新修訂的作業實施辦法，法律條文竟然不敢明文規範勞務報酬標準，仍舊以模糊的法律字句"應考量"、"應注意"塑造沒有標準的標準；實施辦法第5條「監獄與作業協力單位訂定作業契約，應考量為受刑人爭取較優之待遇及福利…」相對照「…固得與勞工另訂勞動條件，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（大法官釋字第494號）凸顯新修訂的法律條文仍舊欠缺法律明確性，依舊公然違背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；何謂考量？何謂較優？法律本身的模糊，不也是權力濫用的溫床嗎？立法者不敢遵循憲法平等原則訂定作業實施辦法第5條「監獄與作業協力單位訂定作業契約…，固得另訂勞動條件，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如何期待行政機關勇於獄政司法改革？

二、實務方面，戒護、教化、作業等監獄管理措施，或嚴格或人性管理，基於矯正機關的專業，都應予尊重。惟，作業不單是監獄

管理措施，也同時涉及人民勞動工作之權益，受刑人本無義務提供勞務給不相干的民營企業；尤其充當廉價勞工；監獄以公權力強迫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，勞動條件必需本於憲法平等原則，即同工同酬之勞動原則；同一企業，同一工作，同一品質，民營企業在外面社會支付多少工資，在監獄也多少！唯有如此勞動基準下，才有合理合法的勞動工價。

1.所謂合理合法的勞動工價，不是受刑人自己口袋賺多少工資，而是替國家國庫賺多少工資，更非獄政相關人等混淆的勞作金；是外面社會勞工製作100個紙袋，工資500元，受刑人製作100個紙袋，理應替國庫賺進500元！實務上，遠遠低於500元，甚至不到100元！作業收入100元再依法定分配勞作金，不論是舊法分配比率37%，或新法的60%，甚或0%，監獄都只是民營企業的血汗工場、廉價勞工，國家監獄必永遠不停被質疑——錢，藏在哪裡？

2.監獄有人說，太高的作業單價會嚇跑企業廠商，失去協力監獄工場作業的意願。其實，現行作業制度，監獄負責提供水、電、土地、廠房設施，民營企業反而只需支付社會人力成本五分之一，甚至更低的工資，誰獲利得便宜，大家心知肚明！到底，為什麼只有五分之一工資？最早期監獄行刑法曾有明文，勞務作業金不得低於外面社會的20%；後來法律修正，認條文所訂20%有失勞務報酬平等原則，遂廢止該法律字句；然，法律雖廢除20%的設限，監獄卻一直沿襲沿用，成為現今的五分之一工資，使受刑人淪為廉價勞工，不可逆的世襲！

3.作業工價離譜低賤，並非全是個別監獄的錯。沿襲幾十年的監獄委託加工，低工資已成慣例，企業廠商以營利為目的，全國有50幾間監所，再低賤的工價，高雄監獄不做，台南做，台南監獄不做，也許隔壁的台南看守所搶著做；全國各監所為順利執行工場作業，彼此競爭，爭低賤，搶工作！縱然有監獄官長願意匡正陋習挺身公義，誰有勇氣和能耐，可以承擔沒有工作的監獄作業！？縱有個別監獄作業承辦官員勇於拒絕金錢利益誘惑，大幅提高受刑人的作業單價，其下場可想而知，立馬成為其餘各監所眾矢之地，萬箭穿心。

獄政司法改革沒那麼困難！只要合理合法的勞動工價，受刑人當然可以為任何企業勞動工作，當然可以是刑罰、矯正的一部份，可以學習勞力付出自立更生，可以幫補國家財政及家屬的經濟負擔，可以培養勤勞的習慣，可以學習走正途，不必幫派結社。

但，法已修，公布實施不久，怎麼辦？

陳啟彬 109.8.9.

監獄，改變的起點

我是一個強盜罪犯。被警察逮捕壓制的時候，有附近的路人喊著：「垃圾，捉捉去關乎死！」進了監獄，發現這裏收集了社會唾棄的各種「垃圾、人渣、敗類、畜牲」，也發現這裏的受刑人也有良善的本性。

十年的監獄日子不算短，但在被害人眼裏或路人甲的社會觀感下，總遠遠不如「關乎死！」既然關不死，十年後監獄使垃圾仍然是垃圾？或浪子回頭？獄政司法執行不只是罪犯的事，已經是國家社會的大事！

監獄集司法、行政絕對公權於一身，是最有特別權力最不受干擾的獨立機關，最具條件最有責任對社會向受刑人展現、示範公平正義。公平正義本來就可以具體呈現在監獄，不必只是抽象的詞句或打高空鳴高調，不必黑牢的弊端陋習，不必金錢利益糾葛，不必屈服權勢製造特權。監獄本來就應該是公義所在！多少受刑人關在監獄被充當民營企業的廉價勞工？多少獄政依據的法規命令被大法官宣告違憲？多少管理措施被指摘搶錢、黑箱、沒有標準？多少犯罪的習性未得矯正教化卻空耗在血汗工場摺紙袋？多麼荒謬離譜的監獄制度啊！多少受刑人出獄時沒有謀生技能，只帶著徬徨回歸社會？多少家屬寄錢到監獄，只因為受刑人拼命工作卻無力基本生活開銷？多少受刑人陳情抗爭甚至拿命控訴？多少次輿論踢爆？多少次監察院糾正？監獄哪一次認錯悔改？

回顧十年，獄政司法執行真的必需改革，最重最急是監獄工場作業制度！一個誇張離譜、荒謬至極的制度存在監獄，監獄就永遠不是矯正機關，不可能是公義所在！

切切呼籲國家社會大膽實驗，一所一所監獄重新制定獄政，傾國家社會的正能量堅持公義。管理措施該嚴格就絕對嚴苛，令人畏懼、後悔犯罪；該人性管理就諄諄教誨，發人省思、願意悔改。我們的國家有足夠的法學專家及矯正專業，可以建立公義的根基。監獄具體呈現公平正義，罪犯入獄服刑看得見學得到公義，即便是垃圾人渣或畜牲敗類也有明白是非對錯的一天，受刑人更有改變的起點！

陳啟彬 110.9.21.

《監獄，轉型正義》

受刑人是法律定罪的壞人，無論刑期多久，總有一天會離開監獄重回社會。我是一個作奸犯科的強盜，在監獄裏看見工場作業制度比強盜還壞，它讓監獄矯正機關沒辦法矯正教化受刑人，它讓司法執行做不到公平正義。壞人入獄後是不是還壞？監獄必需是公義所在。

監獄目的：

監獄行刑法第1條清楚明文刑之執行，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」司法執行欲達成之目的，非只透過監禁隔離使外面社會眼不見為淨。社會人人痛恨作奸犯科的壞人，人人希望壞人出獄後不要再犯罪，不再是壞人。

監獄現況：

今日監獄漸漸擺脫黑牢的陰影，生活設施與管理措施確實愈趨文明進步，愈少有不人道的處遇對待。

監獄為矯正教化受刑人，設立許多立意佳且成效斐然的戒毒班、才藝班、技能訓練班、宗教信仰班、心理輔導課程…，只是允許參與人數比例太少太少；屏東監獄手工醬油全國知名，只是參與的受刑人不過幾十人；矯正署所謂監外作業，參與的受刑人不到百分之一甚至更少更少…，許許多多獄政近乎樣板。

受刑人關在監獄，多被安排投入工場作業，摺紙蓮花、紙袋、螺絲組裝、剪線邊、零件包裝…，每天為民營企業，為毫無前途未來的工作埋首苦幹。

生活在監獄是一定要花錢的。除了三餐、水電及牢房，內衣褲要錢、棉被竹席要錢、拖鞋要錢、衛生紙洗衣粉要錢、紙筆要錢、看病要錢…。按矯正署統計，平均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費大約3,000元。

監獄工場作業：

工場作業原是美事，原本作業目的是為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、陶冶身心、養成勤勞習慣；受刑人勞動工作可以幫補國家財政、學習勞力付出自食其力自力自足。

監獄工場代工民營企業委託工作，受刑人早上8點到下午4點作業時間，就像外面社會的上班時間。老闆是民營企業，監獄代表國家及全體受刑人，與民營企業協議勞動條件，工資大約只有時薪25元。

民營企業付工資給監獄，即工場作業論件計酬完成數量×單價之作業收入。

作業收入再依據監獄行刑法分配，大約37%分給受刑人，即勞作金，換算時薪大約8元。

監獄工場作業依法給予勞作金，也依法給予作業分數。作業分數重大影響累進處遇、縮刑、假釋申請。我52歲中壯年，上個月勞作金180元，為民營企業拼命一個月180元！

八大弊端：

一、民營企業的廉價勞工

監獄免費提供民營企業土地、廠房設施、水、電，又公權力強迫受刑人勞動工作；民營企業反而只需付出社會人力成本五分之一甚至更低的工資，就擁有受刑人充當廉價勞工。

二、隱藏龐大金錢利益

一個百人實際作業的工場，每天為民營企業省下至少5萬元工資，一個月至少100萬元。全國超過6萬名受刑人，保守假設一半人數投入工場工作，這羣廉價勞工省下的金錢利益，一個月至少3億元被隱藏。

勞動人力成本是任何企業的必然成本。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勞動工作的內容，是民營企業產品不可分割的部分或全部；受刑人充當廉價勞工省下的勞動人力成本，每個月3億元以上的金錢利益，隱藏在民營企業與監獄之間。

三、官商勾結

長期以來，委託加工的企業廠商往往是那幾家蟬連，幾乎已經是壟斷監獄工場。

龐大金錢利益引誘下，作業承辦的考量，很難是為國家整體與受刑人的權益。長期以來，完全不管勞動工價多麼離譜低賤，完全不管工作內容毫無前途未來，完全不管死活。

四、奴役壓榨受刑人

監獄太清楚受刑人多麼期待離開監獄，作業分數成了脅迫受刑人拼命工作的巧妙工具。拼命工作一個月，掙到的錢買不起一條內褲，卻為了分滿分作業分數以順利假釋申請或累進處遇，像被拿槍指著頭，被奴役壓榨逼迫拼命作工。

監獄公權決定離譜太低的作業單價，論件計酬使完成數量×單價低於或只微高於規定作業課程，使受刑人很難甚至根本無法達成作業課程，迫使受刑人想方設法不擇手段拼命。監獄假作業之名，只在乎完成更多工作數量，或者說，部分特定人員只在乎更多金錢利益。

五、敷衍矯正教化

以工代管是監獄最便宜行事的管理措施，工場作業凌駕矯正教化，工場成績就好，埋首苦幹更好，監獄生活主軸，矯正教化完全不是司法執行的重點。

受刑人每天看見監獄存在的不可思議，太多不合理使司法正義蕩然無存，搶錢不必拿槍，卻又理直氣壯高喊依法行政，良心泯滅何止欠缺同理心？任何矯正教化被工場作業的弊端毀於無形。壞人出獄後再犯罪率居高不下，監獄工場必須負最大責任，它讓矯正機關不務正業，監獄比壞人犯罪作案時的貪婪野蠻殘暴兇狠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六、抹煞管教人員的付出

監獄如同國家社會的肝臟，默默承受容納社會唾棄不要的一切。管理人員公職服務於監獄是犧牲奉獻，不應該被荒謬的工場作業制度抹煞一切。絕大多數管理人員都希望作業制度徹底改變，因為希望公職服務於國家矯正機關，而不是同流合污在黑牢。

很多社會善心人士與宗教團體，進來監獄關懷輔導受刑人，萬萬想不到受刑人每天面對監獄的不公不義，心，當然難以打開。

七、公然違法違憲

受刑人也是人，仍然是中華民國國民。監獄公權強迫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勞動工作，出賣受刑人充當民營企業的廉價勞工，根本毫無法律授權，明顯違背憲法保障平等、財產、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。

監獄行刑法第30條「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……」，法律僅只授權監獄承攬民營企業工作，根本沒有授權監獄出賣受刑人充當民營企業的廉價勞工。

法律不明確的大漏洞，監獄公權強迫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，卻毫無法律明確規範勞動條件之工價標準。社會五分之一還不如的廉價勞工，拼命一個月連條內褲都買不起，國家監獄矯正機關仍然自詡依法行政。

法律不明確的另一漏洞，受刑人勞動工作內容毫無法律明確規範，背離監獄行刑意旨，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」、「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」。現行監獄工場作業已完全背離立法宗旨，卻毫無相關法律得以約束行政責任，無法規範作業措施違背監獄行刑法第1條及第27條之行刑及作業目的時，其它第28條之作業時間、第29條作業課程、第31條強制作業、第32條勞作金、第33條作業收入法定分配……等是否應不適逕用？現行作業管理所謂依法行政，根本違法在先！

勞動基準法是全國勞工勞動條件標準。勞動基準法不適用於監獄，因為監獄與受刑人間並非雇傭關係，監獄工場也非營利事業；但是，不等於監獄可以任意捨棄勞動基準的規範之勞動條件標準，而廉價出賣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。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的勞動權益，應受憲法同等對待。

監獄代表國家及全體受刑人與民營企業簽訂勞動契約，擅自捨棄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，隨意隨興喊價。目前為止，監獄自詡依據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示「各矯正機關辦理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價格之議定，係由機關政風、會計、作業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指定人員組成之評價委員會，並酌情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、勞政、學術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評價委員，與廠商協

議後訂定之」，如此毫無明確標準的行政指導，任憑隨意隨興喊價決定工場作業勞動工價，竟然是監獄所謂依法行政。

監獄出賣受刑人的勞動權益，同時也剝奪外面社會勞工權益。同一雇主同一工作同一品質，受刑人充當廉價勞工只需時薪25元，何必雇用外面社會勞工時薪140元？受刑人的低賤廉價，拖累全國勞工薪資水準。

受刑人所得勞作金，表面上似乎依法按照監獄行刑法第33條分配，卻是監獄違理有錯在先；作業單價（工價）離譜太低，論件計酬完成數量×單價＝作業收入，作業收入當然離譜太低，雖然依法分配37%充勞作金，受刑人的勞作金當然離譜太低。憲法保障同工同酬的勞動原則，受刑人為民營企業工作之作業單價，至少應提高5倍，使合理的單價×完成數量＝與社會勞工同工同酬的作業收入，合理的作業收入再合理分配勞作金＝受刑人勞動工作自食其力、自力自足。

八、官僚冷血冷漠

離譜低賤的廉價，受刑人拼命工作卻無力支付基本生活開銷。作工1小時只值幾塊錢，這個事實，官員不知道嗎？然後呢？

監獄官員每天眼睜睜看著工場作業上演奴役壓榨，明明清楚一切太誇張離譜，仍然縱容這個趁火打劫的國家制度荒謬幾十年。黑暗裏的冷血冷漠，造就封閉的官僚。

一步錯步步錯，上樑不正的監獄工場作業喪失公平正義。一包長壽菸賣3千元大魚大肉的過去，有權有勢有管道比比皆是特權。窮的受刑人在監獄窮到沒有尊嚴，窮到不知所措，攀附老大、馬前卒、結黨成羣，隱忍著監獄裏的一切，後悔的，不是過去犯的罪，後悔的是當初沒賺到足夠的錢，後悔的是犯罪手法不夠精練，後悔的是計劃再慎密再幹票大的！獄政晦暗，監獄司法執行不是公義所在！受刑人在監裏學到的，仍然只是有錢真好、有錢就好！

工場作業是獄政最重最急必需改革：

104年高雄大寮6名受刑人，用生命死諫監獄工場作業；105年監察院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；108年2月13日監察院二度提出糾正……到如今，什麼都沒改變，只是夢一場「有人被強姦，呼天喊地求救，好不容易警察來了，大聲喝斥痛罵犯嫌……然後，被強姦的繼續被強姦。」

廉價勞工看不見學不到公義！懇請更多人一起正視這個國家制度爭議。願公義降臨，成為我們國家的磐石，也作為監獄裏的根基。

陳啓彬 2020.1.1

監獄，公義所在

曾經有人出獄後投書媒體，踢爆我們國家的監獄淪為特定民營企業的血汗工場，受刑人被迫充當廉價勞工；曾經有一羣人，寧自殺死在監獄，也要拿命控訴國家獄政的荒謬至極，他們大聲疾呼監獄工場作業制度，是最重最急必需改革。

信不信由你，犯罪受刑人不論刑期多久，總有一天會離開監獄重回社會！如果，監獄真是不斷有人指謫的黑牢，受刑人連維持日常生活基本的需都無能為力，必須在大染缸裏，學會巴結老大、奉承有錢有勢、馬前卒、結黨成羣，如何期待真心悔改？這羣人，在監獄裏默默突變冷血的魔，出獄後，個個會是社會的隱憂！

一直以來，不停有人吶喊公平正義、司法改革、轉型正義，監獄卻被金錢利益引誘。全國再犯罪率居高不下，最大禍源係我們國家的監獄失去矯正教化功能；更精準的說，是監獄在犯罪受刑人面前犯罪！監獄比壞人犯案時的貪婪、野蠻、殘暴、兇狠有過之而無不及；司法執行把人捉進監獄，監獄卻把受刑人出賣民營企業充當廉價勞工，假作業之名，隱藏龐大金錢利益，奴役壓榨受刑人，使拼命作工卻無力支付基本生活開銷。我53歲中壯年，上個月收入132元，內褲都買不起！監獄教導什麼？冷血冷漠不必同理心！

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，並未針對現行作業制度欠缺法律明確規範勞動條件標準，致使監獄長期濫用權力之舊法漏失予以修法周延，凸顯政府機關欠缺獄政司法改革的決心與勇氣。

獄政司法改革沒那麼困難！只要合理合法的勞動工價，受刑人當然可以為任何企業勞動工作，監獄工場作業當然可以是刑罰的一部份，可以學習勞力付出，可以幫補家屬的經濟負擔，可以培養勤勞習慣，可以學習走正途不必幫派結社；監獄當然可以堂堂正正是矯正機關，該嚴格就絕對嚴苛，能人性管理就以身作則，傾國家社會之正能量，矯正教化受刑人認罪悔改、浪子回頭。

幾十年來，我們國家的監獄糾纏著錢與權，始終走不出黑牢的陰影，很可惜！受刑人每天看見監獄的不可思議，烙印的負面影響，終將反噬於社會。當務之急，監獄必需被矯正教化！雖然我是強盜罪犯，但知道築起高牆暗地搶錢就是不對！監獄必需勇於公開透明，尤其一切關乎錢的事。監獄必需是堂堂正正的矯正機關，必需是公義所在。

陳啟彬 109.8.6.